

附件一

海峡两岸茶业交流协会
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福建省诏安县特色茶核心产区与生产技术规范		制定或修订	制定	被修订标准号	/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诏安县茶叶协会				联系人	陈幼红
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南诏镇康华西路50号县农机站二楼				邮政编码	363500
电话	0596-3350300	传真	/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诏安八仙茶作为建国后福建省第一个新选育的国家级乌龙茶良种，经过多年发展，八仙茶产业已成为诏安县特色优势产业和区域农业支柱产业，对促进当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及乡村振兴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诏安八仙茶》行业标准（GH/T 1236—2018）、《八仙茶栽培技术规范》（DB35/T 97.1—2021）、《诏安八仙茶》（T/CSTEA 00057—2023）、《诏安八仙茶加工技术规范》（T/CSTEA 00058—2023）、《诏安八仙茶冲泡与品鉴方法》（T/CSTEA 00059—2023）等团体标准相继发布与实施，对八仙茶的种植管理、初精制技术、成品茶技术要求、感官品质、理化安全指标、冲泡品鉴方法，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环节进行了系统规范，显著提升了诏安八仙茶的质量稳定性和市场竞争力。 然而，目前诏安县尚未建立统一的特色茶核心产区标准与配套的生产技术规范，导致产区资源优势未能充分转化为品牌优势和经济效益，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茶产业的进一步发展。《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诏政规〔2023〕3号）明确提出，诏安县应充分发挥名山、名丛优势，建						

设诏安八仙茶、单丛茶核心产区，高起点、严要求规划“一溪两山”与“一坑两崇”种植生产核心区域，并加强保护与利用；同时通过推广核心产区地理标志优质茶产品，以点带面提升全县茶产业整体竞争力。

因此，为贯彻落实县政府茶产业发展战略，科学界定和保护核心产区的自然资源与品种资源，实现茶叶生产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品质化，助推诏安八仙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亟需制定《福建省诏安县特色茶核心产区与生产技术规范》。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1. 标准适用范围：适用于诏安县核心产区范围内的茶园及诏安县所有茶叶种植户、茶叶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茶叶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

2. 主要技术内容：明确诏安县茶叶核心产区的划定、茶园管理和生产技术规范。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目前有关“诏安县特色茶核心产区与生产技术规范”方面，国内外暂无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也未见相关报道。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技术委员会或设区市茶业协会意见		海峡两岸茶业交流协会意见	
----------	---	-----------------	---	--------------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